**社会组织清廉建设承诺书**

为认真落实全省有关清廉社会组织建设会议精神，深入推进清廉社会组织建设，我们承诺做到以下几点：

1. 加强政治引领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开展党史等主题教育，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，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，不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有与党中央不一致的言论和行为；
2. 模范遵纪守法。积极弘扬“大气开放、实干争先”长兴精神，带头遵纪守法，开展廉洁教育活动，守住法律诚信底线，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体上访，扰乱公共秩序；
3. 践行亲清关系。依托社会组织平台优势，开正门、堵旁门、关后门，拓展政企沟通渠道，及时反映会员、会员企业诉求，宣传和落实惠民惠企政策，引导会员、会员企业践行亲清政商关系；
4. 推进行业反腐。建立和完善纪检组织或设立纪检委员，探索建立行业反腐联盟，通过配套制度及惩处条款，严拒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。建立自律公约，健全会员诚信档案，把好会员入口关，探索会员信用评价机制，不强制要求企业入会，并以此为目的收取会费；
5. 加强民主决策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须经集体研究讨论决定，重大事项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党建工作机构等上级部门报告。完善会员、会费、资产、财务、会议和专业委员会等信息披露机制，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；
6. 强化内部监督。设立监事会（独立监事），确保监事会（独立监事）履行对重大事项、财务工作、会员守法诚信等方面的监督作用；
7. 坚持有序竞争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按照协会章程制定相应规范标准，规范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积极协调同行业会员企业之间的经营行为，协调会员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，维护会员利益；
8. 开展诚信服务。为会员、行业、社会提供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服务活动，积极培育诚信服务品牌，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进行公开承诺，并接受会员的监督和测评；
9. 不利用行政机关委托事项违规收费，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、培训、考试、展览、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，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、刊物，强制市场主体向社会组织赞助、捐赠；
10. 不通过评比达标表彰、职业资格认定等违规收费，不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，不账外建账，不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**承诺单位： 法定代表人：**